

(2-12)

中華民國 98 年度

(98 年 1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 政府 總 決 算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單位決算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編印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98 年度單位決算目錄

甲、總說明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第 1-10 頁
二、預算執行概況	第 11-12 頁
三、資產負債實況	第 12-13 頁
四、其他要點	第 13 頁

乙、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第 16-17 頁
二、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第 18-19 頁
三、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第 20-23 頁
四、歲入類平衡表	第 24 頁
五、經費類平衡表	第 25 頁

丙、附屬表

一、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第 27 頁
二、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第 28 頁
三、歲入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第 29-30 頁
(一)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第 29 頁
(二)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第 30 頁
四、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第 31-35 頁
(一)專戶存款明細表	第 31 頁
(二)押金明細表	第 32 頁
(三)保管款明細表	第 33 頁
(四)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第 34-35 頁
五、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第 36-37 頁

六、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第 38-41 頁
七、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第 42-45 頁
八、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第 46 頁
九、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第 47 頁
十、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第 48-49 頁
十一、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第 50 頁
十二、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第 52-53 頁
十三、人事費分析表	第 54-55 頁
十四、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第 56-57 頁
十五、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第 58-59 頁
十六、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第 60-68 頁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配合銀行法於 97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及金融控股公司法於 98 年 1 月 21 日修正公布，訂定發布銀行法第 25 條第 2 項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申報應注意事項、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6 條第 2 項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申報應注意事項、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金融控股公司之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參與投資金融事業以外非上市或上櫃公司一定限額及應遵行事項辦法，修正發布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
2. 銀行信用風險申請採行 IRB 法方面，目前已有 3 家銀行提出申請，其中本會已對 2 家銀行函復審查意見，對另 1 家銀行業擬具初步審查意見；銀行作業風險申請採行標準法方面，有 9 家銀行提出申請，本會已核准 6 家銀行；配合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為因應本次金融危機所陸續發布修正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相關文件，本會與銀行公會於 98 年 11 月共同成立「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持續研議工作小組」，其中第二支柱分組將檢討我國實施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二支柱監理審查之審查重點與方向；第三支柱分組將檢討本國銀行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之相關規定。
3. 截至 98 年 11 月底止，本國銀行逾期放款比率為 1.29%，備抵呆帳占逾期放款之覆蓋率則為 82.37%，顯見本國銀行資產品質已有效改善。
4. 截至 98 年 11 月底止，信用合作社逾期放款比率為 1.03%，備抵呆帳占逾期放款之覆蓋率為 150.93%，顯見信用合作社資產品質尚屬穩健。98 年度核准 2 家信用合作社增設 3 家分社。另高雄第二信用合作社業於 98 年 9 月 1 日概括讓與，順利退場。
5. 為迅速穩定金融，強化存款人信心，爰於 98 年 12 月 31 日前實施存款全額保障機制。考量全球及國內經濟金融情勢尚未完全回穩，復因鄰近國家新加坡、香港等國實施存款全額保障係至 99 年底始屆期，為避免資金競爭，本會經洽商財政部、中央銀行，並報奉行政院同意後，於 98 年 10 月 8 日宣布，存款全額保障措施之實施期間延長一年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存款全額保障措施延長實施期間內，除持續強化金融監理外，並將加強金融機構負債結構管理，以及依法執行立即糾正措施，俾使問題金融機構及早退出市場，降低處理成本。
6. 業推動「不動產證券化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完成立法，該條例並經 總統於 98 年 1 月 21 日公布施行。
7. 98 年完成之金控公司及銀行併購案件共計 3 件（富邦金控併購安泰人壽、永豐銀行併購永豐信用卡、大眾銀行併購高雄二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銀行監理	壹、持續建構完善之金融監理法制	<p>一、訂定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 5% 者應申報之注意事項、超過 10% 者應申請核准之管理辦法，並建立股權查核機制。修正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p> <p>二、訂定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 5% 者應申報之注意事項、超過 10% 者應申請核准之管理辦法，並建立股權查核機制。訂定金融控股公司之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依第 37 條第 6 項規定投資非上市或上櫃公司管理辦法。</p> <p>三、配合「信託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公布實施，開放具備一定條</p>	<p>一、</p> <p>(一) 本會於 98 年 3 月 13 日發布銀行法第 25 條第 2 項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申報應注意事項，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6 條第 2 項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申報應注意事項</p> <p>(二) 本會於 98 年 9 月 7 日發布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及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p> <p>(三) 本會於 98 年 6 月 30 日發布修正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p> <p>二、本會於 98 年 6 月 24 日發布金融控</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件之證券商及證券投信投顧事業兼營特定信託業務，研修信託業法相關授權子法及相關自律規範。</p> <p>四、推動「不動產證券化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完成立法，將開發型不動產納為證券化標的。</p> <p>五、研擬修正「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因應實務運作需要，並強化對各參與機構之規範。</p> <p>六、逐步推動短期票券初級市場無實體化，初期採實體與無實體併行制度，以提升票券初級市場之效率及安全。</p> <p>七、參考世界先進國家規範，修正「銀行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及「銀行對非財富管理部門銷售金融商品應</p>	<p>股公司之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參與投資金融事業以外非上市或上櫃公司一定限額及應遵行事項辦法。</p> <p>三、配合「信託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公布實施，98年12月18日修正「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管理辦法」、「信託業辦理政黨政治團體財產信託公告辦法」、98年10月5日修正「信託業設立標準」。為進一步保護投資人權益，於98年7月23日發布訂定「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並於98年8月23日施行。另研擬</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注意事項」，列入客戶分級管理制度之規定，以兼顧銀行業務擴展及保障消費者權益。</p> <p>八、持續檢討修正信用合作社法及相關授權子法，以健全信用合作社相關法規，俾利信用合作社健全經營。</p>	<p>「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及「信託業賠償準備金額度」修正草案，以加強投資人保護。</p> <p>四、「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業經立法院於 98 年 1 月 6 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 98 年 1 月 21 日公布施行。業將開發型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納為不動產證券化之標的，並增訂強化投資人權益保障之相關規定等。</p> <p>五、有關研擬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部分，相關規範修正併入本會中程施政計畫(99 至 102 年度)，目前計畫於 99 年完成「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修正草案送行政院審議。</p> <p>六、</p> <p>(一)相關規劃修正併</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入本會中程施政計畫(99至102年度)。</p> <p>(二)目前計畫將俟99年完成票券金融管理法修正草案送行政院審核,於100年視票券金融管理法修正進度再規劃融資性商業本票初級市場無實體化之相關系統建置。</p> <p>七、</p> <p>(一)本會98年7月23日發布之「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已納入客戶分級管理制度,爰財富管理相關規定應無需再納入重複規定。</p> <p>(二)本會已就財富管理、上開管理規則及各作用法重覆規範之處,於98年9月29日函請銀行公會進行全面檢討。案經銀行公會於98年12月28日函報本會。</p> <p>(三)本會刻正就銀行</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公會函報內容及建議事項研擬整合法規重複之處。</p> <p>八、業於 98 年 3 月 10 日核定信聯社所報「信用合作社理監事及社員代表支給標準」修正案；另「信用合作社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修正草案與「信用合作社對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之授信限額標準」草案業已完成預告程序。</p>	
銀行監理	貳、落實本國銀行實施新巴塞爾資本協定	<p>一、持續辦理及審查銀行申請採行進階衡量方法。</p> <p>二、持續檢討修訂我國實施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二支柱監理審查之後續審查重點與方向，以達成改善銀行風險管理制度之目的。</p> <p>三、持續檢討修訂「本國銀行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等規定，以發揮市場</p>	<p>一、銀行信用風險申請採行 IRB 法方面，目前已有 3 家銀行提出申請，其中本會已對 2 家銀行函復審查意見，對另 1 家銀行業擬具初步審查意見；銀行作業風險申請採行標準法方面，有 9 家銀行提出申請，本會已核准 6 家銀行。</p> <p>二、配合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為因應本次金融危機</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紀律監督效果。	<p>所陸續發布修正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相關文件，本會與銀行公會於98年11月共同成立「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持續研議工作小組」，其中第二支柱分組正檢討我國實施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二支柱監理審查之審查重點與方向。</p> <p>三、上開工作小組之第三支柱分組將檢討本國銀行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之相關規定。</p>	
銀行監理	參、持續督導金融機構提升資產品質	<p>一、持續督導本國銀行降低逾放比率，提升覆蓋率：</p> <p>(一) 配合「加速降低逾期放款措施」之執行，促使本國銀行有效降低逾期放款比率。</p> <p>(二) 督導本國銀行積極轉銷呆帳並寬提備抵呆帳。</p> <p>(三) 健全信用合作</p>	<p>一、截至98年11月底止，本國銀行逾期放款比率為1.29%，較91年4月底11.76%之高峰，減少10.47個百分點。另備抵呆帳占逾期放款之覆蓋率則為82.37%，較91年4月底之14.29%，增加68.08個百分點，顯見政府致</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社經營：持續督導信用合作社強化風險管理、提升資產品質，以健全經營。</p> <p>二、健全信用合作社經營：持續督導信用合作社強化風險管理、提升資產品質，以健全經營。</p>	<p>力金融改革，已有效改善本國銀行之資產品質。</p> <p>二、截至98年11月底止，全體信用合作社逾放比率為1.03%，備抵呆帳覆蓋率為150.93%，信用合作社財務狀況持續改善。</p>	
銀行監理	肆、推動金融市場國際化	<p>一、持續強化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功能，促進OBU資產規模增加。</p> <p>二、建立國內外幣票券市場，以增加企業短期外幣資金的籌措及運用管道，並增進外幣資金運用效率。</p> <p>三、鼓勵我國金融機構赴海外設立據點。</p>	<p>一、依據中央銀行最新公佈資料顯示，98年10月份OBU資產規模為93,930百萬美元，較97年12月底之98,632百萬美元，下降4.77%；較97年同期之97,338百萬美元，下降3.5%。主要係受邇來OBU結構型商品課稅議題及產業因應年底景氣循環之影響，爰致使OBU資產規模略降。</p> <p>二、集保結算所業完成國內外幣票券業務之相關系統建置，銀行公會並已遴選外幣清算</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交割銀行，將於相關配套措施完成後開辦該項業務。 三、98 年度有土地銀行向本會申請設立紐約分行及第一銀行向本會申請於金邊分行下增設奧林匹克支行，均獲本會同意。	
銀行監理	伍、擴大金融機構經營規模，引進優質外資	一、研議修正金融機構轉投資、籌募資金及整併相關規定等。 二、持續鼓勵優質外資機構參股、入股經營本國金融機構或進行策略聯盟。	一、研議修正「金融控股公司轉投資管理辦法」，經會商後，為使規範更完整，擬增列金控公司轉投資後未能取得控制權之退場機制，正進一步研議中。 二、已於 98.9.7 修正發布「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及「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明定擬參	將儘速參考各界意見，修正「金融控股公司轉投資管理辦法」後發布實施。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股、入股經營金控公司或銀行者，應檢附之申請書件及應說明事項。	
銀行監理	陸、強化金融安全網	就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列管尚未處理之經營不善金融機構，除持續嚴密監控其自救計畫之執行進度及其財務業務狀況外，並將視其增資款到位情形，依法採取必要措施。	<p>一、98年10月27日順利標售慶豐銀行資產、負債及營業。</p> <p>二、迄今金融重建基金列管之10家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其中3家自救成功，7家已完成標售，除慶豐銀行待交割外，餘均已順利退出市場。</p>	
銀行監理	柒、加強消費者保護及金融教育宣導工作	辦理「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透過校園及社區宣導，建立民眾正確的消費與理財理債觀念，提升全民金融知識水準，讓金融教育得以從學校及社區紮根，預計每年度辦理250場次(97年度執行情形)以上。	98年度共辦理412場次，受惠人數64,666人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 歲入部分：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189,000 元，實現數 224,718 元，較預算數超收 35,718 元，執行率 118.9%。茲將各來源別子目執行情形分述如次：

1. 賠償收入：決算數 1,490 元，係印製「金融統計輯要」廠商逾期交貨違約罰款收入，屬預算外收入。
2. 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 45,000 元，實現數 22,088 元，較預算數短收 22,912 元，執行率 49.08%，主要係出售金融統計輯要等書刊受網路資訊發展影響，收入未如預期。
3. 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20,000 元，實現數 2,100 元，較預算數短收 17,900 元，執行率 10.5%，主要係配合環保署「98 年二手電腦回收轉贈作業」計畫，將報廢之電腦設備贈予三益策略發展協會，再轉贈偏遠地區低收入戶學童，致財產收入較預計為少。
4. 雜項收入：預算數 124,000 元，實現數 199,040 元，較預算數超收 75,040 元，執行率 160.52%，主要係本局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繳庫數較預計為多所致。

(二) 歲出部分：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249,465,000 元，統籌科目經費 17,530,113 元（包括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305,341 元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5,224,772 元），合計 266,995,113 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258,427,592 元，執行率 96.79%，預算賸餘數 8,567,521 元。茲將各工作計畫執行情形分述如次：

1. 一般行政：本科目預算數經常門 240,577,000 元（含動支第一預備金 506,000 元）、資本門 1,270,000 元，合計 241,847,000 元。執行結果經常門決算數 233,522,657 元、資本門決算數 1,167,654 元，合計 234,690,311 元，執行率 97.04%，其中經常門 97.07%、資本門 91.94%。預算結餘經常門 7,054,343 元、資本門 102,346 元，合計 7,156,689 元，結餘數至年度結束由國庫自動收回。
2. 銀行監理：預算數 7,284,000 元，決算數 6,167,768 元，較預算結餘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1,116,232 元，執行率 84.68%。

3. 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數 40,000 元，決算數 39,400 元，較預算結餘 600 元，執行率 98.50%。
4. 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800,000 元，本年度因「一般行政-業務費」不敷使用，奉核定動支 506,000 元。
5. 統籌科目經費：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305,341 元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5,224,772 元，合計決算數為 17,530,113 元，均與庫撥數相同，無結餘。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歲入部分：

保管有價證券 180,400,000 元，係中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因外匯管理條例案應繳罰鍰提供之擔保品。本案已移送行政執行並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台北行政執行處（下稱行政執行處）以 91 年度管匯罰執 61367 號受理，目前業依行政執行處之執行命令向第三人（中菲電子公司之債務人：存款銀行）收取債權金額。本年度處理情形分述如下：

1. 98 年 4 月 8 日本會依據行政執行署臺北執行處 98 年 3 月 6 日通知，函請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及財稅資料中心提供中菲電子財務資料，俾利該執行處決定是否核發債權憑證。
2. 98 年 5 月 4 日函復行政執行署，關於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所提供該公司查調資料明細表乙份，及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所提供該公司 96 年度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及營業稅稅籍管理查詢作業畫面等資料。
3. 98 年 12 月 17 日行政執行處執行金額不足清償債權，義務人無其他可供執行財產，至未能全部執行，業核發債權憑證，依該憑證第 3 點，本案屬行政執行處於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後核發執行（債權）憑證，案件已脫離行政執行處之繫屬，即屬不得再移送執行之案件，相關帳務事宜刻正依規定處理。

(二)歲出部分：

1. 資產科目

- (1)專戶存款：係經費類保管款 384,314 元；較上年度增加 306,514 元。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 總 說 明

### 中華民國 98 年度

(2)押金：400 元，係本局政風檢舉信箱保證金；與上年度相同。

#### 2. 負債科目

(1)保管款：384,314 元，係廠商繳存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差額保證金及依規定繳存已逾期未兌現之支票款項等；較上年度增加 306,514 元。

(2)經費賸餘—押金部分：400 元，係以前年度押金，與上年度相同。

#### 四、其他要點

本機關為納入實施集中支付單位，一切經費收支，均依照制度、法規並依據分配預算執行，故預算執行狀況頗為良好。

經費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1,490
	13			0403520000-0 銀行局	0	0	0	1,490
		01		0403520300-3 賠償收入	0	0	0	1,490
			01	0403520301-6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1,49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45,000	0	45,000	22,088
	16			0503520000-5 銀行局	45,000	0	45,000	22,088
		01		0503520300-9 使用規費收入	45,000	0	45,000	22,088
			01	0503520305-2 資料使用費	45,000	0	45,000	19,288
			02	0503520312-8 場地設施使用費	0	0	0	2,8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20,000	0	20,000	2,100
	16			0703520000-6 銀行局	20,000	0	20,000	2,100
		01		0703520600-3 廢舊物資售價	20,000	0	20,000	2,1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24,000	0	124,000	199,040
	17			1103520000-0 銀行局	124,000	0	124,000	199,040
		01		1103520900-0 雜項收入	124,000	0	124,000	199,040
			01	1103520901-3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9,340
			02	1103520909-5 其他雜項收入	124,000	0	124,000	189,700
				經常門小計	189,000	0	189,000	224,718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189,000	0	189,000	224,718

理委員會銀行局  
別決算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1,490	1,490	
0	0	1,490	1,490	
0	0	1,490	1,490	
0	0	1,490	1,490	
0	0	22,088	-22,912	49.08
0	0	22,088	-22,912	49.08
0	0	22,088	-22,912	49.08
0	0	19,288	-25,712	42.86
0	0	2,800	2,800	
0	0	2,100	-17,900	10.50
0	0	2,100	-17,900	10.50
0	0	2,100	-17,900	10.50
0	0	199,040	75,040	160.52
0	0	199,040	75,040	160.52
0	0	199,040	75,040	160.52
0	0	9,340	9,340	
0	0	189,700	65,700	152.98
0	0	224,718	35,718	118.90
0	0	0	0	
0	0	224,718	35,718	118.90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9			4000000000-6 財務支出	249,465,000	0	0	0
		01	4003520100-8 一般行政	241,341,000	0	0	0
					506,000	0	506,000
		02	4003520300-7 銀行監理	7,284,000	0	0	0
					0	0	0
		03	400352900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40,000	0	0	0
					0	0	0
		04	4003529800-9 第一預備金	800,000	0	0	0
					-506,000	0	-506,000
27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5,224,772	0	0	0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5,224,772	0	0	0
					0	0	0
33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2,305,341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305,341	0	0	0
					0	0	0
			合 計	266,995,113	0	0	0
					0	0	0

理委員會銀行局  
別決算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249,465,000	240,897,479	0	-8,567,521	96.57
	0	240,897,479		
241,847,000	234,690,311	0	-7,156,689	97.04
	0	234,690,311		
7,284,000	6,167,768	0	-1,116,232	84.68
	0	6,167,768		
40,000	39,400	0	-600	98.50
	0	39,400		
294,000	0	0	-294,000	0.00
	0	0		
15,224,772	15,224,772	0	0	100.00
	0	15,224,772		
15,224,772	15,224,772	0	0	100.00
	0	15,224,772		
2,305,341	2,305,341	0	0	100.00
	0	2,305,341		
2,305,341	2,305,341	0	0	100.00
	0	2,305,341		
266,995,113	258,427,592	0	-8,567,521	96.79
	0	258,427,592		



## 經費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1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249,465,000	0	0	0								
				0003520000-8 銀行局	249,465,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248,155,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1,310,000	0	0	0								
				01				4003520100-8 一般行政	240,071,000	0	0	0				
								0100 人事費	191,809,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48,106,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156,000	0	0	0				
								506,000	0	506,000						
								01				4003520100-8* 一般行政	1,270,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270,000	0	0	0
												0	0	0		
	02								4003520300-7 銀行監理	7,284,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7,284,000	0	0	0			
	03								400352900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40,000	0	0	0			
				0	0	0										
	01				4003529011-9* 交通及運輸設備	40,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40,000	0	0	0							
					0	0	0									
	04				4003529800-9 第一預備金	800,000	0	0	0							
					0900 預備金	800,000	0	0	0							
					-506,000	0	-506,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305,341	0	0	0							
0100 人事費					2,305,341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5,224,772	0	0	0								
				0100 人事費	15,224,772	0	0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17,530,113	0	0	0								
						0	0	0								

理委員會銀行局  
別決算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249,465,000	240,897,479	0	-8,567,521	96.57
	0	240,897,479		
249,465,000	240,897,479	0	-8,567,521	96.57
	0	240,897,479		
248,155,000	239,690,425	0	-8,464,575	96.59
	0	239,690,425		
1,310,000	1,207,054	0	-102,946	92.14
	0	1,207,054		
240,577,000	233,522,657	0	-7,054,343	97.07
	0	233,522,657		
191,809,000	184,829,762	0	-6,979,238	96.36
	0	184,829,762		
48,612,000	48,552,895	0	-59,105	99.88
	0	48,552,895		
156,000	140,000	0	-16,000	89.74
	0	140,000		
1,270,000	1,167,654	0	-102,346	91.94
	0	1,167,654		
1,270,000	1,167,654	0	-102,346	91.94
	0	1,167,654		
7,284,000	6,167,768	0	-1,116,232	84.68
	0	6,167,768		
7,284,000	6,167,768	0	-1,116,232	84.68
	0	6,167,768		
40,000	39,400	0	-600	98.50
	0	39,400		
40,000	39,400	0	-600	98.50
	0	39,400		
40,000	39,400	0	-600	98.50
	0	39,400		
294,000	0	0	-294,000	0.00
	0	0		
294,000	0	0	-294,000	0.00
	0	0		
2,305,341	2,305,341	0	0	100.00
	0	2,305,341		
2,305,341	2,305,341	0	0	100.00
	0	2,305,341		
15,224,772	15,224,772	0	0	100.00
	0	15,224,772		
15,224,772	15,224,772	0	0	100.00
	0	15,224,772		
17,530,113	17,530,113	0	0	100.00
	0	17,530,113		

經費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合 計	266,995,113	0	0	0
						0	0	0

理委員會銀行局  
別決算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266,995,113	258,427,592	0	-8,567,521	96.79
	0	258,427,59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 產 科 目	金 額	負 債 科 目	金 額
111300-9 保管有價證券	180,400,000	121600-9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80,400,000
合 計	180,400,000	合 計	180,400,000
附註：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	金額	負債科目	金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384,314	221000-4 保管款	384,314
211300-1 押金	400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400
合計	384,714	合計	384,714
附註：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二)本期收入			224,718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224,718	
賠償收入	1,490		
使用規費收入	22,088		
廢舊物資售價	2,100		
雜項收入	199,040		
收 項 總 計			224,718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224,718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224,718	
賠償收入	1,490		
使用規費收入	22,088		
廢舊物資售價	2,100		
雜項收入	199,040		
(二)本期結存			
付 項 總 計			224,718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77,800
1. 210100-7 專戶存款		77,800	
(二)本期收入			258,734,106
1. 221300-8 預領經費			
領到數	82,780,015		
減：沖轉數	-82,780,015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258,427,592	
收入數	258,427,592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240,897,479		
統籌科目部分	17,530,113		
3. 221000-4 保管款		306,514	
收入數	850,454		
減：退還數	-543,940		
4. 221200-3 代收款			
收入數	10,268,107		
減：退還數	-10,268,107		
收 項 總 計			258,811,906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258,427,592
1. 213000-9 經費支出		258,427,592	
支付數	258,427,592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240,897,479		
統籌科目部分	17,530,113		
2. 211400-6 暫付款			
支付數	11,627,176		
本年度部分	11,627,176		
減：收回或沖轉數	-11,627,176		
本年度部分	-11,627,176		
(二)本期結存			384,314
1. 210100-7 專戶存款		384,314	
付 項 總 計			258,811,906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入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180,400,000	
			97 九十七年度		180,400,000	
			03 應繳罰鍰擔保品 (# 353)		180,400,000	
97	01	15	300009 轉帳傳票 違反外匯管理條例案應繳罰鍰當事人提供擔保品(中倫實業有限公司等股票-國保字76977-76981) 中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80,400,000		係中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因外匯管理條例案應繳罰鍰提供之擔保品。本案已移送行政執行並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台北行政執行處(下稱行政執行處)以91年度管滙罰執61367號受理,目前業依行政執行處之執行命令向第三人(中非電子公司之債務人:存款銀行)收取價權金額。該罰鍰案原則上由行政執行處調查義務人之財產並判斷執行案之終止事由。
			總計		180,400,00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入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180,400,000	
			97 九十七年度		180,400,000	
			03 應繳罰鍰擔保品 (# 353)		180,400,000	
97	01	15	300009 轉帳傳票 違反外匯管理條例案應繳罰鍰當事 人提供擔保品(中倫實業有限公司 等股票-國保字76977-76981) 中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80,400,000		係中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因外匯管理條例案應繳罰鍰提供之擔保品。本案已移送行政執行並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台北行政執行處(下稱行政執行處)以91年度管區罰執61367號受理。目前業依行政執行處之執行命令向第三人(中非電子公司之債務人:存款銀行)收取債權金額。該罰鍰案原則上由行政執行處調查義務人之財產並判斷執行案之終止事由。
			總計		180,400,00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84,314	
			06 國庫存款戶		9,158	
			07 國庫保管款戶		375,156	
			總計		384,314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400	
			97		400	
			九十七年度			
			04		400	
			郵政信箱保證金			
97	01	15	300022 轉帳傳票 政風室租用郵政信箱保證金 傳票 :95/06/01 300022	400		
			總計		40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8 本年度部分		375,156	
			02 履約保證金		279,000	
98	01	08	100006 收入傳票 98年度「文書處理部分相關作業委 外服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 70355428 中勤人力資源管理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93,000		
98	01	19	100008 收入傳票 98年度「金融業務統計輯要印製採 購案」履約保證金 良機事務機器有限公司	15,000		
98	03	30	100032 收入傳票 「98年度檔案編目建檔及檔案影像 掃描作業委外勞務專案」履約保證 金 12115702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	171,000		
			03 保固保證金		45,980	
98	08	24	100082 收入傳票 「大溪庫房機械式移動儲櫃」採購 案保固保證金 金又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5,980		
			04 差額保證金		50,176	
98	01	19	100009 收入傳票 98年度「金融業務統計輯要印製採 購案」差額保證金 良機事務機器有限公司	50,176		
			以前年度部分		9,158	
			97 九十七年度		9,158	
			08 未兌支票		9,158	
97	01	15	300021 轉帳傳票 93.2.25 張瑞苑等4人逾期未兌領 支票解繳國庫存款戶 傳票:94/12 /31 300067 國庫	8,090		
97	01	15	300021 轉帳傳票 逾一年未兌領機關專戶支票解繳國 庫存款戶(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溢繳 證照費\$30) 傳票:94/12/20 100 169 國庫存款戶	30		
97	01	15	300021 轉帳傳票 李淑霞等4人逾一年未兌領機關專 戶支票解繳國庫存款戶 傳票:94/ 01/26 100011 逾一年未兌領機關專戶支票解繳國 庫存款戶	1,038		
			總計		384,314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以前年度部分								
	待納庫部分			押金部分			材料部分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 上年度結轉數									
2. 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 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3. 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 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4. 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 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5. 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6. 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7. 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8. 加：待納庫移入數									
9. 減：待納庫移出數									
10. 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11. 減：待納庫註銷數									
12. 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 上年度結轉數				400		400			
2. 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3. 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4. 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5. 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6. 加：押金移入數									
7. 減：押金移出數									
8. 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400		40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 上年度結轉數									
2. 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 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 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5. 加：材料移入數									
6. 減：材料移出數									
7. 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部 分									
項 目	待納庫部分			押金部分			材料部分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1. 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184,829,762	54,720,663	140,000	239,690,425
	12			0003520000-8 銀行局	184,829,762	54,720,663	140,000	239,690,425
		01		4003520100-8 一般行政	184,829,762	48,552,895	140,000	233,522,657
		02		4003520300-7 銀行監理	0	6,167,768	0	6,167,768
		03		400352900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1	4003529011-9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合 計	184,829,762	54,720,663	140,000	239,690,425

理委員會銀行局

決算分析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設備及投資	小計				
1,207,054	1,207,054				240,897,479
1,207,054	1,207,054				240,897,479
1,167,654	1,167,654				234,690,311
0	0				6,167,768
39,400	39,400				39,400
39,400	39,400				39,400
1,207,054	1,207,054				240,897,479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銀行監理	交通及運輸設備
0100 人事費	184,829,762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8,168,309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588,267	0	0
0111 獎金	27,372,000	0	0
0121 其他給與	4,989,065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9,247,100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0,136,692	0	0
0151 保險	9,328,329	0	0
0200 業務費	48,552,895	6,167,768	0
0202 水電費	4,222,739	0	0
0203 通訊費	0	3,243,779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1,449,600	1,000,87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13,720	0	0
0231 保險費	109,349	0	0
0271 物品	698,763	1,074,944	0
0279 一般事務費	11,381,184	848,175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81,533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7,580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1,237	0	0
0299 特別費	207,19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167,654	0	39,400
0304 機械設備費	75,585	0	0
0305 運輸設備費	0	0	39,400
0319 雜項設備費	1,092,069	0	0
0400 獎補助費	140,000	0	0

理委員會銀行局  
 決算綜計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184,829,762
								118,168,309
								5,588,267
								27,372,000
								4,989,065
								9,247,100
								10,136,692
								9,328,329
								54,720,663
								4,222,739
								3,243,779
								32,450,470
								13,720
								109,349
								1,773,707
								12,229,359
								281,533
								57,580
								131,237
								207,190
								1,207,054
								75,585
								39,400
								1,092,069
								140,000

經費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銀行監理	交通及運輸設備
0475 獎勵及慰問	140,000	0	0
合計	234,690,311	6,167,768	39,400



理委員會銀行局

決算綜計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140,000
					240,897,479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202,360	54,721	0	0	0	14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5,225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184,830	54,721	0	0	0	14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2,305	0	0	0	0	0

理委員會銀行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 本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257,2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22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39,69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305	0	0	0	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理委員會銀行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合計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39	0	1,168	0	1,207	258,42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22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9	0	1,168	0	1,207	240,89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305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8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	4,735,000	
		公頃	0.0947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	8,357,550	
		平方公尺	1,335.36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151	11,299,439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898,722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4		
	其他	件	54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7,268,156	
	其他	件	254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33,558,867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8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249,465,000	249,465,000	240,897,479	0
			0	0			0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249,465,000	249,465,000	240,897,479	0
			0	0			0
	12		0003520000-8 銀行局	249,465,000	249,465,000	240,897,479	0
			0	0			0
		01	4003520100-8 一般行政	241,341,000	241,847,000	234,690,311	0
			506,000				0
		02	4003520300-7 銀行監理	7,284,000	7,284,000	6,167,768	0
			0				0
		03	400352900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40,000	40,000	39,400	0
			0				0
		04	4003529800-9 第一預備金	800,000	294,000	0	0
			-506,00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17,530,113	17,530,113	17,530,113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305,341	2,305,341	2,305,341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5,224,772	15,224,772	15,224,772	0
			0				0
			合 計	266,995,113	266,995,113	258,427,592	0
			0				0



理委員會銀行局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賸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	0	240,897,479	0	8,567,521	
0			0		
0	0	240,897,479	0	8,567,521	
0			0		
0	0	240,897,479	0	8,567,521	
0			0		
0	0	234,690,311	0	7,156,689	
0			0		
0	0	6,167,768	0	1,116,232	
0			0		
0	0	39,400	0	600	
0			0		
0	0	0	0	294,000	
0			0		
0	0	17,530,113	0	0	
0			0		
0	0	2,305,341	0	0	
0			0		
0	0	15,224,772	0	0	
0			0		
0	0	258,427,592	0	8,567,521	
0			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98	0403520301-6 一般賠償收入	1,490		係印製「金融統計輯要」廠商逾期交貨違約罰款收入。
	0503520305-2 資料使用費	-25,712	-57.14	出售金融統計輯要等書刊受網路資訊發展影響，收入未如預期。
	0503520312-8 場地設施使用費	2,800		張前局長98年度借用宿舍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0703520600-3 廢舊物資售價	-17,900	-89.50	係配合環保署「98年二手電腦回收轉贈作業」計畫，將報廢之電腦設備贈予三益策略發展協會，再轉贈偏遠地區低收入戶學童，致財產收入較預計為少。
	1103520901-3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9,340		收回本局同仁97年度休假補助等。
	1103520909-5 其他雜項收入	65,700	52.98	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繳庫數較預計為多所致。
	小 計	35,718	18.90	
	合 計	35,718	18.9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 型	金 額
98	4003520100-8 一般行政	7,156,689	2.96	2	6,979,238
				10	75,105
	4003520300-7 銀行監理	1,116,232	15.32	1、10	1,116,232
	4003529011-9 交通及運輸設備	600	1.50		0
	4003529800-9 第一預備金	294,000	100.00	3	294,000
	小 計	8,567,521	3.43		8,464,575
	合 計	8,567,521	3.43		8,464,575

理委員會銀行局  
、註銷數) 分析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類 型	金 額		
廢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配合節約措施撙節支出。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及配合節約措施撙節支出。 本年度因「一般行政-業務費」不敷使用，奉核定動支506,000元。	8	102,346	採購財物結餘。	
		0		
		0		
	8	600	採購財物結餘。	
		0		
		102,946		
		102,946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1,932,000	0	121,932,000	118,168,30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940,000	0	5,940,000	5,588,267
六、獎金	28,596,000	0	28,596,000	27,372,000
七、其他給與	5,374,000	0	5,374,000	4,989,065
八、加班值班費	10,071,000	0	10,071,000	9,247,100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9,912,000	0	9,912,000	10,136,692
十一、保險	9,984,000	0	9,984,000	9,328,329
十二、調任準備	0	0	0	0
合 計	191,809,000	0	191,809,000	184,829,762

理委員會銀行局

分析表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3,763,691	-3.09	146	143	
0		0	0	
-351,733	-5.92	16	16	
-1,224,000	-4.28	0	0	
-384,935	-7.16	0	0	
-823,900	-8.18	0	0	
0		0	0	
224,692	2.27	0	0	
-655,671	-6.57	0	0	
0		0	0	
-6,979,238	-3.64	162	159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7351600 一般公務用機車	40,000	0	40,000	39,400
合計	40,000	0	40,000	39,400

理委員會銀行局

車輛明細表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600	-1.50	1	1	
-600	-1.50	1	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156,000	140,000	0	140,000
6.獎勵及慰問			156,000	140,000	0	140,000
陳德全等23人	退休人員春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52,000	46,000	0	46,000
	退休人員端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52,000	46,000	0	46,000
	小計		104,000	92,000	0	92,000
陳德全等24人	退休人員秋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52,000	48,000	0	48,000
	小計		52,000	48,000	0	48,000
	合計		156,000	140,000	0	140,000

理委員會銀行局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16,000						0					
16,000						0					
6,000	v					0					
6,000	v					0					
12,000						0					
4,000	v					0					
4,000						0					
16,000						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通案決議第1項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 人事費：國防部主管統刪 20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p> <p>2. 油料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教育部所屬各學校、國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銓敘部及所屬、考選部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總統府、客委會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公路總局及所屬、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20%。</p> <p>3. 委辦費：除原民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國際合作」之「駐外技術服務」、國防部金馬排雷計畫、經濟部主管之科技支出、中小企業處、智慧財產局及所屬、能源局、商業司、司法院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中選會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陸委會、勞委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海巡署及所屬、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新聞局、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不刪外，其餘統刪 5%。</p> <p>4. 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海巡署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教育部主管各學校、國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p>	業依決議整編本局 98 年度單位預算。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通案 決議 第 2 項</p>	<p>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司法院主管、立法院、退輔會安養機構、外交部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勞委會職訓局、公平會、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p> <p>5.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及「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除學校、營房、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主管、立法院、外交部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農委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安全會議、體委會、經濟部水利署、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不刪外，其餘統刪 5%。</p> <p>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歲出差短高達 1,248 億元，預計債務未償餘額為 4.02 兆元，倘再加計隱藏性負債，則財政黑洞更為嚴重，政府亟須正視財政惡化之嚴重問題，不宜藉種種方式作帳掩飾真相，以避免財政失衡。鑒於民主政治體制之下，為使國家有限資源有效運用，行政部門預算編列和立法部門預算審議實扮演重要角色。因此，謹建議：</p> <p>1. 編製良好預算：政府預算受經濟、政治環境之影響已產生劇烈改變，因此預算決策競爭，各機關即應切實依零基預算之精神檢討所有計畫，審慎決定計畫之優先性及效益性，使資源分配更具彈性及合理，進而降低預算赤字。俗語說：「好的開始是成功的一半」，完善預算決策是有效能政府之</p>
	<p>遵照決議事項辦理。</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重要一步，如何編製良好預算，實乃行政部門亟須努力之方向。	
	2. 適時適度公開資訊：目前行政部門仍保留傳統心態，變革不易，宜儘速推動組織精簡，政府再造，並主動公開資訊，提高全民參與，方能建立穩固發展之效能政府。	
通案 決議 第 3 項	各主辦機關對於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編列簡略，多屬補助經費，宜依預算編製規範詳細揭露，力求公開透明，並妥慎評估各項業務計畫，擷節支出，俾提升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效率，彰顯公益彩券之公益性。	非本局職掌業務。
通案 決議 第 4 項	目前已入境而未能獲得合法身分或居留資格之在台流亡圖博難民一百餘人，因長期無法工作而生活陷入困境，建請行政院即依聯合國 1951 年《難民地位公約》(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 及 1967 年《難民地位議定書》(Protocol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 之不予遣返原則，以專案方式給予庇護居留，並提供生活上必要之支持與協助，以盡國際人道事務之責任，並維護我國人權立國之形象。	非本局職掌業務。
通案 決議 第 5 項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中有關總預算籌編經過及編定情形，第一項即敘明：「配合行政院 98 年度施政方針，制定預算政策。」，而「啟動愛台 12 項建設」為 6 大施政重點之一，是以，愛台 12 建設應屬重大施政計畫，建請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送立法院備查。各機關單位預算並應列明愛台 12 建設項目。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通案	1. 行政院應全面清查各機關所屬員工消	本局目前未成立員工消費合作社。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決議 第 6 項	費合作社體制是否健全，對虧損之員工消費合作社應停止發放各項紅利。 2. 建請未健全體制前，員工消費合作社經營利潤應繳回國庫。	非本局職掌業務。	
通案 決議 第 7 項	根據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政府捐助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每年必須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 98 年度相關財團法人預算編製過於簡略，內容未完備，限縮立法院預算審議權，爰建請行政院主計處應對財團法人預算書之編製訂定完整及一致性之標準，應比照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之預算書表，除主要表外，亦應編製各項明細表，如收支項目明細表及彙總表，以及收入支出（含成本、費用）項目明細表、員工人數及用人費用彙總表、各項費用彙計表等等，以利立法院審議。		
通案 決議 第 8 項	公務人員之待遇中除公務人員考績獎金外，還編有各種名目之獎金，但由於該等獎金並無法源依據，爰要求行政院應檢討各項獎金制度及待遇支給內容，並建請將檢討報告及改進方案送立法院。		非本局職掌業務，且無編列無法源依據之獎金。
通案 決議 第 9 項	建請行政院、考試院及司法院儘速檢視所屬主管相關法律，將「禁治產」或「禁治產人」修正為「監護」或「受監護宣告之人」。另各種法律中有關消極資格之規定，亦應檢討納入「輔助宣告」之規定。並採整批修法作業方式，使相關法律之修正作業，於期限內得以順利完成。		非本局職掌業務。
通案 決議 第 10 項	國防部花蓮縣秀林鄉佳民村彈藥庫補償金發放存有適法性爭議，已延宕多年未解決，嚴重損害當地人民權益，因本案涉及內政部、法務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國防部等單位業務範疇，行政院應於 98 年 3 月 1 日前召集各部會共同提出解決		非本局職掌業務。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通案 決議 第 11 項	<p>方案，以維護人民權益。</p> <p>為免政府捐助金額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台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其財產由「公共性」變為「私有性」並避免逃避政府及立法院監督之可能。建請主管之各機關，應要求上述財團法人於半年內修改章程，明訂董監事人員必須有半數以上人員由政府特定公務人員擔任之。</p>	<p>依據「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捐助章程」第 6 條規定，該基金由各捐助單位依照捐助金額比例指派董事、監察人分別組成董事會、監察人會，查該基金經核定之董事及監察人各為 7 席及 3 席，目前政府捐助比率約 60.56%，現已指派董事及監察人席次分別有 6 席及 2 席，且其中 7 席均係為政府機關之公務人員兼任之。（該基金業於 99 年 1 月 1 日改隸僑委會。）</p>
通案 決議 第 12 項	<p>立法院雖已通過開放漁港及商港港區適當地點，供民眾釣魚，然因為台灣多數港口適合從事釣魚活動之地點並無相關安全防護措施，致民眾垂釣時發生意外事件時有所聞，前該良法美意無法落實。而保護人民生命安全乃政府責無旁貸的職責，而提供安全又舒適的港口釣魚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乃有確實指標性，為地方民眾所殷切期盼者，且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需擴編預算加速辦理者之適用範圍，且可達成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之目標，建請政府主管機關應編列相關經費，就擇定開放民眾釣魚之適當地點，增設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並儘速完成。</p>	<p>非本局職掌業務。</p>
通案 決議 第 13 項	<p>支領退休俸之軍公教人員就任公職、或轉（再）任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職務者，建請應全面進行檢討其薪資制度，以徹底杜絕支領雙薪及淪為酬庸，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p>	<p>本局主管財團法人所屬職員或主管有公務人員退休轉任支領雙薪情形者，計有台灣金融研訓院、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原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及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等 3 家（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業於 99 年 1 月 1 日改隸僑委會），目前上開財團法人對於所屬公務人員退休轉任之職員或主管，均確實依照立法院決議支薪資標準規定（即支領之月薪扣除支領政府給與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總和後之差額）辦理。</p>
通案 決議 第 14 項	<p>針對立法院雖已通過開放漁港及商港港區適當地點，供民眾釣魚，然因為台灣多數港口適合從事釣魚活動之地點並無</p>	<p>非本局職掌業務。</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通案 決議 第 15 項	<p>相關安全防護措施，致民眾垂釣時發生意外事件時有所聞，前該良法美意無法落實。保護人民生命安全乃政府責無旁貸的職責，而提供安全又舒適的港口釣魚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符合行政院所提「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草案」第 4 條所定具有確實指標性，為地方民眾所殷切期盼者，且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需擴編預算加速辦理者之適用範圍，且可達成該條第 3 項所定：「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之目標，建請政府主管機關應編列新臺幣 10 億元，於台灣各個商港漁港擇定開放民眾之釣魚地點，並增設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列入為「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擴大公共投資之計畫項目，儘速完成。</p> <p>為杜絕退休（退伍、退職）公務人員（含軍公教）轉（再）任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股份 20% 以上及財團法人單位相關支領雙薪爭議，避免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之負責人、經理人等職位，淪為特定人士或主管機關公務員退休轉任之處所，屢遭外界酬庸或利用職權之議，不符社會公平正義原則。為建立一套合理制度，各軍公教人員退休制度之主管機關考試院（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研考會、國防部、教育部、主計處）於 3 個月內研修相關法制針對退休（伍、職）公務人員（含軍公教）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股份 20% 以上者支領雙薪之法規提出完整配套解決、法制化方案，俾利立法院及全民能完整監督。在完成</p>	<p>本局主管財團法人所屬職員或主管有公務人員退休轉任支領雙薪情形者，計有台灣金融研訓院、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原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及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等 3 家（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業於 99 年 1 月 1 日改隸僑委會），目前上開財團法人對於所屬公務人員退休轉任之職員或主管，均確實依照立法院決議支薪資標準規定（即支領之月薪扣除支領政府給與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總和後之差額）辦理。</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法制化生效實施前，建請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1. 支領軍公教退休（伍、職）給與人員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職務者，依該財團法人或轉投資公司薪資標準之規定支給，如該職務之月薪超過委任第 1 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其實支月薪應依該職務薪資標準減去其「所支領月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額或 1 次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合計數額」後之差額支給之，但依法令停支月退休（伍、職）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者，不在此限。2. 超過上述支薪標準者，政府對該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不得編列預算補捐助或委辦業務。3. 支領 1 次退休（伍、職）金未辦理優惠存款（含公保養老給付及軍保退伍給付）或支領資遣費者，不受以上事項之限制。4. 3 個月內公布 97 年退休轉任者名單（包括現任機關及職稱、原任機關及職稱、月退休、現職薪資、優存利息）並送交立法院審議。</p>	
通案 決議 第 16 項	<p>中華民國（台灣）為主權獨立國家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分離而治，互不隸屬。我國政府各級公職人員於兩國協商或任何兩國人士官方、非官方場合會面，均應以「正式官銜」參與，不應自我矮化，損害我國國格。</p>	<p>有關公務員從事兩岸交流及協商工作，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前於民國 88 年即訂定「政府機關（構）人員從事兩岸交流活動注意事項」，加以規範。本會從事兩岸金融交流及協商工作，對於參與人員之身分及稱謂等問題，悉依上該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以對等為原則，並確實維護國家之國格、主權及尊嚴。</p>
通案 決議 第 17 項	<p>中華民國為主權獨立國家。在當前兩岸分治，互不隸屬的特殊情況下，我國政府各級公職人員於兩岸協商或任何兩岸人士官方、非官方場合會面，均應以對</p>	<p>有關公務員從事兩岸交流及協商工作，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前於民國 88 年即訂定「政府機關（構）人員從事兩岸交流活動注意事項」，加以規範。本會從事兩岸金融交流及協商工作，對於參與人員</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通案 決議 第 18 項	<p>等、尊嚴方式參與。如對方以正式官銜出席，我方亦應以正式官銜出席，不應自我矮化損害我國國格。</p> <p>根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且第 7 條規定主動公開政府資訊之範圍，應包括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支付或接受之補助。為避免公共工程之辦理過程遭致不當介入，衍生諸多弊端，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每年度辦理之工程，除辦理程序應公開透明化外，並應於各該機關網站充分公開相關資訊，除採購契約外，亦應包括工程明細項目、施作進度、各年度之預算數、預算之執行情形、具體成效等等，有關中央補助地方之補助款，亦應要求地方政府比照辦理，俾利於全民監督工程品質及經費運用成效。</p> <p>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一）行政院主管：</p>	<p>之身分及稱謂等問題，悉依上該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以對等為原則，並確實維護國家之國格、主權及尊嚴。</p> <p>本局未有公共工程之採購案情形。</p>
通過 決議 第 1 項	<p>銀行為賺取銷售連動債之佣金，對客戶隱瞞投資商品之高風險性，實乃詐欺行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銀行銷售連動債之商品審核及管理規定欠嚴謹，致民眾財務嚴重損失，復於發生爭議時，未能適時介入調查處置，任由處於弱勢之消費者與銀行協調解決，且未能依據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規定介入協商，以保護投資人利益，直至風暴擴大，社會各界嚴重關切後，始於 97 年 10 月 3 日宣布由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銀行公會及金管會銀行局受理申訴，實有失職。決議凍結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監理」經費三分之一，計 426 萬 4,000 元、</p>	<p>本會業於 98 年 4 月 22 日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本會及所屬 98 年度歲出預算解凍等報告，並經大院於 98 年 5 月 1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0980701979 號函決議通過。</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通過 決議 第 1 項	<p>銀行局「銀行監理」經費三分之一，計 242 萬 8,000 元，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妥善處理連動債有關案件，並於 3 個月內至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處理情形，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二)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主管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台灣金融研訓院、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員工薪資水準偏高，且遲未依照立法院決議確實檢討改善，顯不符合社會公平正義，該局應持續查處，倘該等財團法人仍拒依規定執行，應確實依立法院決議，對該財團法人不再編列預算捐(補助)或委辦業務。</p>	<p>(一) 近 3 年未對本局主管財團法人補助，且委辦業務係依政府採購法公開執行。</p> <p>(二) 本局於審核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台灣金融研訓院及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等財團法人預決算時，函請其應依立法院決議檢討員工薪資待遇標準、獎金及福利金發放等，訂定合理水準上限，相關制度設計應能有效達成考核目標。(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業於 99 年 1 月 1 日改隸僑委會)</p>

主辦會計人員：羅敏瑞

會計室  
主任 羅敏瑞

機關長官：桂先農

銀行局  
局長 桂先農